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詹雅霖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a0835049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119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191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社會局有關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「114年度志工教育訓練需求暨參與本市災害救助之志工團體意願調查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1月29日桃社團字第1130104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社會局為持續推動志願服務工作，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制度，規劃符合本市需求之法定教育訓練課程辦理地區及場次，並定期盤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參與災害救助意願，特辦理本需求調查，請協助核實回報。
- 三、調查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7日止。
- 四、填寫路徑：
 - (一)掃描附件調查表中QR-Code。
 - (二)於桃園志工網(<https://vsty.tycg.gov.tw/>)→首頁輪播區點選「114年教育訓練需求調查表」進行填寫。
 - (三)於桃園志工網(<https://vsty.tycg.gov.tw/>)→首頁輪播



學務處

113/12/04 12:46



1130009147

有附件



區點選「114年災害救助之志工團體意願調查表」進行填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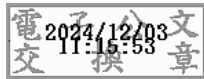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各運用單位毋須參與之課程(如：社會福利類特殊教育訓練)，請逕為填報0人。

六、倘各運用單位訓練需求人數達合作開辦實體課程標準(至少30人)，可向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申請就近辦理，申請表下載路徑：本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→資源補給站→下載專區→搜尋「桃園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辦志願服務法定教育訓練辦法」。

七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繫本府社會局楊社工師，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315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老街溪河川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平鎮區樂齡學習優質中心(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)、中壢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樂活領航教育學會)、新屋區樂齡學習中心(桃園市樂齡發展協會)、桃園市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